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紫阳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紫阳县 2025 年 0.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有机肥采购）（项目名称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紫阳县 2025 年 0.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有机肥采购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邯郸市源沃肥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9943.591909万元，资产总额4324.3889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/万元，资产总额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陈真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安康永嘉肥料销售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01 月 1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